

塔里木大学

校资产发〔2026〕5号

关于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兵团纪委监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《兵团2026年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》《塔里木大学2026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计划》及学校纪委专项整治通知要求，全面规范我校招标采购全流程管理，压实主体责任、防范廉政风险，坚决纠治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现就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时段与范围

自查时段：2021年1月1日—2026年4月30日

自查范围：详见附件《2021—2026年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清单》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对照附件清单，对本单位涉及项目逐项核查，全覆盖、无遗漏完成自查，如实填写清单，建立问题台账。对自查发现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、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限，形成本单位自查整改总结。

2. 材料报送（5月13日18:00前），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自查清单及自查整改总结，纸质版交至行政楼112室，电子扫描件通过“一网通办”OA系统传送至120190067账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亲自部署、专人负责，确保自查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自查自纠。做到见人、见事、见项目、见资料，对问题不隐瞒、不回避，立行立改。

四、畅通举报渠道，强化全程监督

专项整治期间举报邮箱：zcglc_chuzhang@taru.edu.cn；联系人：王老师、陈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997-4680598、4680626。

附件：2021—2026年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清单



附件：2021—2026 年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清单

学院/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自查项目	是 / 否	备注（项目名称、问题说明）
1	是否存在明招暗定、虚假招标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		
2	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		
3	排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、围标串标		
4	是否存在中标后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		
5	是否存在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		
6	代理机构是否与招标人或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予回避		
7	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投标信息		
8	是否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		
9	是否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。		
10	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特定关系人“打招呼”		
11	其他违规违纪问题		